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能罚决字〔2022〕5号

新疆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职务: 董事长

详细地址: 新疆 东路 号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公司实施了以下违反能源法律法规的行为:

1. 违法事实: 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用户受电工程设计单位人员提前介入供电方案答复环节,存在指定用户受电工程设计单位的行为,且未按照整改通知要求进行整改。

2.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 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营销部相关人员、

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相关人员谈话笔录;

2) 景晟砖厂、排水有限公司项目的供电方案答复单及相关业扩资料;

3) 其他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以上行为违反了《供电监管办法》(电监会27号令)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办依据《供电监管办法》(电监会 27 号令)第十八条,《供电监管办法》(电监会 27 号令)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新疆 [REDACTED] 有限公司处以 150,000 元罚款。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办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 送达回执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5 日

备注: 此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附卷。